

# 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

104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61巷22號2樓

立案證號：106證他字第787號

連絡人：周冠汝

電話：02-25969525

電子郵件：kuan@tahr.org.tw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年6月7日

台秘字第20210607001號

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有關萬華健保卡註記、提供電話號碼予電信業者分析、查調外籍人士網頁瀏覽紀錄等措施，本會申請政府資訊公開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04100104號函裁示，提供曾於萬華出現之60萬人手機號碼予中華電信大數據中心分析，並依出現時間擇定註記者。再者，函內亦要求萬華分局及移民署提供萬華地區從業人員、顧客、外籍人士手機號碼與五大電信業者分析足跡，並針對外籍人士發送簡訊並分析其網頁瀏覽紀錄，用以投放廣告。
2. 惟上述措施係經媒體揭露，民眾方能得知。又於措施揭露至今，指揮中心僅公開說明本次註記將於5月29日刪除，而未就法律依據、未來的註記判準，以及查調外籍人士網頁瀏覽紀錄等重大措失提出說明。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確保防疫下的人權保障，提升對防疫措施的理解與信心，本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申請公開下述政府資訊。
3. 有關註記特定「高風險族群」健保卡之措施：
  - a. 註記萬華地區之從業人員及顧客之法律依據為何？
  - b. 註記不具國外旅遊史、非特定職業、未有明確接觸史之「高風險族群」之法律依據為何？

- c. 如何通知受註記之當事人?由誰通知?
  - d. 如何在事前預防受註記者遭拒診?當拒診發生時,如何協助當事人?
  - e. 「高風險族群」之定義為何?具有哪些判准?由哪些人依何種程序判定特定族群具有高風險?
4. 有關指揮中心與電信業者分享個資、分析足跡等措施:
- a. 指揮中心與電信業者依基地台資料框列曾造訪萬華之60萬人,並發送「細胞簡訊」之法律依據為何?
  - b. 指揮中心提供框列者的電話號碼予特定電信業者之大數據中心分析之法律依據為何?指揮中心要求萬華分局及移民署提交特定族群之電話號碼予電信業者分析之法律依據為何?
  - c. 電信業者將於何時停止處理、利用政府機關交付之個資?於取得個資後多久刪除?當電信業者按照指揮中心要求之分析,將個人分類為萬華「從業人員、顧客」後,是否清除此項資料標籤?
  - d. 請指揮中心公布與電信業者及中華電信大數據中心合作之約定事項、契約、備忘錄及有關文件。
5. 有關查調外籍人士網頁瀏覽紀錄:
- a. 指揮中心裁示查調分析外籍人士之法律依據為何?
  - b. 理論上電信業者可取得用戶之網頁瀏覽紀錄,請問本次向電信業者查調或要求分析網頁瀏覽紀錄之執行單位為何?或由電信業者或其他業者獨立為之?
  - c. 請問指揮中心本件裁示之查調人次涉及多少人?過去是否曾裁示查調上網紀錄?
  - d. 在已能使用簡訊聯繫之情況下,分析瀏覽紀錄並投放廣告之原因為何?
  - e. 請公開本次投放之廣告內容,以及投放金額、投放條件、涉及之廣告商及平台。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

